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方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錦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曹鎮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的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 (「公司法例」) 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作出有關決定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關於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關於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李方紅女士及徐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陳錦坤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